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8
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10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主席)
施雷先生 (總經理)
俞軍先生 (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及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主要為配合：(i)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所需之經營範圍變更；(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配售H股股份後所需辦理之工商變更手續；及(iii)修訂因部份股東名稱及股權百分比變更之股本結構。

根據公司章程第50及71條，公司章程的修訂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之確認，公司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同時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本決議案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方會生效。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有關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由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為處理臨時股東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1.	第二章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微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投資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項目，具體項目另行報批。	公司的經營範圍：電子產品、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產微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投資舉辦符合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的項目(具體項目另行報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第三章第十五條	本章程通過之日，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61733萬股。	本章程通過之日，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65,933萬股。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3.	第三章第十六條	<p>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17,330,000股，股本總額為61,733,000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為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76%；</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29%；</p> <p>上海政化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47,44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68%；</p> <p>上海國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4.85%；</p> <p>上海政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p>	<p>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59,330,000股，股本總額為65,933,000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63%；</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6.19%；</p>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44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0%；</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4%；</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91%；</p>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上海錦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p> <p>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p> <p>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25%。</p>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23%；</p> <p>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9%；</p> <p>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9%；</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2%。</p>
4.	第三章第十九條	在本章程通過當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73.3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在本章程通過當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93.3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